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919號

債 權 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

債 務 人 陳科穎即吳好之繼承人

陳韻安即吳好之繼承人

陳清榮即吳好之繼承人

陳宥霖即吳好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好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貳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